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3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新股。截止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14,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7.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8,6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81,301.89（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78,631,698.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15-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预案》，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8,631,698.11 元，少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对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74,700,000.00	348,950,000.00	306,430,250.38
2	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	86,360,000.00	82,220,000.00	72,201,447.73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
	合计		531,060,000.00	501,170,000.00	378,631,698.11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凑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法规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由公司可以提供借款方式投入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先端”），借款额度为 306,430,250.38 元，根

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投入，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募投项目投产之日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强力先端自有资金补足。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06 月 17 日

住所：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电子新材料（光刻胶引发剂、微电子封装材料、光刻胶树脂、彩色光阻）、天然基产物多元醇及衍生产品（聚氨脂多元醇类、聚碳酸脂多元醇类、双酚 A 聚醚类、双酚 S 聚醚类、丙烯酸类不饱和树脂）、新材料中试制造；化工原料（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经营场所不储存）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 454,870,209.81 元，负债总额为 141,161,610.08 元，净资产为 313,708,599.73 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354,258,617.56 元，利润总额为 99,837,973.03 元，净利润为 86,332,557.45 元。

（三）、本次借款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 306,430,250.38 元

2、资金用途：用于强力先端“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建设。

3、期限：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投入，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募投项目投产之日止。

4、借款利率：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计取利息。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强力先端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强力先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为 306,430,250.38 元人民币，是基于“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强力先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

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9 日